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債 務 人 李政隆

代 理 人 楊朝淵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01 兼
02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19 複 代 理 人 戴振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2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30 代 理 人 丁駿華
3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李政隆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0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12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3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14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7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18 23號裁定自114年4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
19 年8月2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20 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21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4年4
22 月2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分別任職於台電員工餐廳、小
23 資餐食及大同高中，每月薪資介於新臺幣(下同)2,985元至2
24 2,068元間，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又債
25 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士林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
26 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87
27 頁)，其於114至115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4,455
28 元、24,893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
29 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31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1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2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3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04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7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宋姿萱